

宿迁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办公室

宿 迁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宿 迁 市 审 计 局

宿代建办发〔2020〕4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 服务商管理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现将《宿迁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商管理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宿迁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

宿迁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商 管理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商管理，增强造价咨询服务商的责任意识，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原则，实现项目造价的有效控制，提高政府资金投资效益，根据《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66号）以及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宿迁市境内使用财政预算安排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造价咨询服务，是指由造价咨询服务商开展宿迁市政府投资项目的财政投资评审、结算初审、结算复审、全过程造价咨询及审计监督等工作。宿迁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商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第四条 宿迁市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代建办）牵头负责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商的考核、增补、清退等管理工作，协调处理与造价咨询服务有关事宜等。

第五条 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委托单位（以下简称委托单位）申请抽取造价咨询服务商，应当准备相关送审资料并填写造价咨询服务商抽取申请表等报市代建办。

第六条 市代建办根据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规模和投资额度等划分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包，并根据管理需要组织造价咨询服务商抽取活动；派驻市住建局纪检组、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建设单位共同参与，并至少邀请 2 家造价咨询服务商参加。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商抽取结果通知书由市代建办核发。

第七条 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包（以下简称项目包）由 1 个以上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组合而成。造价咨询服务商在审的结算审核服务项目包数量不得超过 3 个。造价咨询服务商结算初审在审状态自送审资料交接完成之日开始至出具对账后初步审核结果之日截止。

第八条 市代建办组织市财政局、住建局等单位每年对造价咨询服务商的服务能力及造价咨询成果进行抽查、考核，相关造价咨询服务商应当积极配合。市代建办对造价咨询服务商进行分类管理，根据考核结果分为 A、B、C 三类，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的为 A 类；考核得分 80 分以上、90 分以下的为 B 类；考核得分 60 分以上、80 分以下的为 C 类。考核得分 60 分以下的，予以清退。新中标造价咨询服务商初定为 C 类。

在抽取造价咨询服务商时，所有服务商均可参加财政投资评审、结算复审及审计监督项目包的抽取；全过程造价咨询、结算初审项目包，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下的从 A、B、C 类造价咨询服务商中抽取产生；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30000 万元以下的从 A、B 类造价咨询服务商中抽取产生；投资额 30000 万元以上的从 A 类造价咨询服务商中抽取产生。

第九条 同一项目的工程监理、结算初审、结算复审或审计监督的造价咨询服务商不得重复。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条 委托单位应当及时与抽定的造价咨询服务商签订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并在市代建办见证下完成送审资料交接工作。交接单一式三份，委托单位、造价咨询服务商及市代建办各一份。

第十一条 造价咨询服务商从事造价咨询服务应当组建项目组，人员应当具有满足项目造价咨询要求的专业能力和执业资格。

第十二条 造价咨询服务商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出具造价咨询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及完整性负责。

造价咨询服务商出具的工程结算造价咨询报告书中，应当对工程概算价、招标控制价、合同价、结算审定价等进行比对，分析造价偏离的主要原因。

第十三条 造价咨询服务商应当加强档案管理，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审核情况，并做好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

第十四条 造价咨询成果实行备案制，造价咨询服务商应当在造价咨询成果出具后 30 日内报市代建办备案。

第十五条 委托单位与造价咨询服务商应当在合同中明确造价咨询服务期限。造价咨询服务完成后，委托单位应当对造价咨询服务商的服务情况进行评价。

（一）财政投资评审项目服务期限：评审金额 1000 万元以

下的，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步评审结果；评审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10个工作日内出具初步评审结果；评审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1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步评审结果。

（二）结算初审项目服务期限：投资额3000万元以下的，30日内出具对账后初步审核结果（15日内出具对账前单方初步审核结果）；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30000万元以下的，45日内出具对账后初步审核结果（20日内出具对账前单方初步审核结果）；投资额30000万元以上的，90日内出具对账后初步审核结果（30日内出具对账前单方初步审核结果）。造价咨询服务商自送审资料交接完成之日起，出具正式报告时间不得超过120日。

（三）其他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完成期限，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第十六条 造价咨询服务商确非自身原因造成造价咨询服务延期完成的，应当向市代建办提供经委托单位认可的书面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造价咨询服务商提供服务期间，违反相关规定造成不良后果或损害委托单位利益的，委托单位可终止合同，不予支付相关造价咨询费用，并报市代建办备案。

第十八条 造价咨询服务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在抽取造价咨询服务商前应当主动向市代建办提出回避声明。

（一）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与关联单位间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平公正的；

(二) 已为项目提供工程监理、结算初审、结算复审或审计监督等服务的。

第十九条 造价咨询服务商存在下列情形的，予以清退，市代建办 2 年内不接受其造价咨询服务。

(一) 应回避未回避的；

(二) 将承担的造价咨询服务转包的；

(三) 未经委托单位同意将造价咨询成果提供给委托单位以外单位、个人的；

(四) 在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期间，与关联单位串通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报告的；

(五) 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接受或索要关联单位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参加其宴请和组织的娱乐活动的；

(六) 故意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

(七) 隐瞒评审、审核发现的问题的；

(八) 在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期间，存在严重工作过失，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九) 造价咨询成果误差率在 $\pm 10\%$ 以上的；

(十) 考核得分于 60 分以下或连续 2 次考核处于末位的；

(十一) 拒不履行抽定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

(十二) 被行业主管部门记录不良行为的；

(十三)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或行业主管部门等处罚的；

(十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造价咨询成果误差率在±10%以上的，函报行业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以上、以下中，以上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各县、区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商管理、考核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1. 造价咨询服务商抽取申请表

2. 工程结算审核资料清单

3. 工程结算审核申请承诺函

4. 造价咨询服务商服务情况评价意见表

5. 造价咨询服务商考核评分表

附件 1

造价咨询服务商抽取申请表

申请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申请时间:

单位：万元

项目包序号	项目名称	审核类型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工程名称	实施单位	合同价	送审价	实施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监理单位	送审资料编制单位	工程结算初审单位	备注
1		☐ 概算评审										
		☐ 控制价评审										
		☐ 结算审核										
		☐ 工程结算初审										
		☐ 工程结算复审										
		☐ 全过程造价咨询										
		☐ 审计监督										
合计												

注:申请抽取工程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商的,需同时提供工程结算审核资料清单及工程结算审核申请承诺函。

附件 2

工程结算审核资料清单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送 审 额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序 号	资料名称		数 量
1	承诺函		
2	招投标备案资料（含招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明细表、招标时图纸、中标通知书、中标文件等）		
3	合同（含监理、勘察、设计、施工、检测、代建等）		
4	与项目有关的协议、纪要		
5	认质认价材料		
6	开工报告		
7	竣工验收证明		
8	图纸会审记录		
9	施工图（含 CAD 电子图）		
10	竣工图（含 CAD 电子图）		
11	工程设计变更		
12	工程现场签证		
13	施工组织设计		
14	投标措施费计取说明（投标文件软件电子档）		
15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6	工程结算书纸质及电子文档		
17	工程量计算书（含钢筋翻样）		
18	重要设备材料购买凭据		
19	监理通知及建设单位施工指令		
20	施工文件		
21	前中后期影像资料		
22	甲供材		
23	质量验评资料		
24	委托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送审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 3

工程结算审核申请承诺函

市代建办：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送审的_____（项目名称，工程名称，按照招标文件名称填写）结算资料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且在审核过程中不再补充送审资料，若因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负责。

特此承诺。

送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造价咨询服务商服务情况评价意见表

造价咨询服务商名称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工程名称	
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及工程规模（万元）	
造价咨询服务情况及结果	
造价咨询服务商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委托单位评价意见：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委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评价意见说明及服务过程出现问题可另附；

2.本表一式三份,委托单位、造价咨询服务商、市代建办各一份。

附件 5

造价咨询服务商考核评分表

造价咨询服务商名称：

考核评分时间：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设定分数		评分	备注
委托人评价	按委托人评价“优秀”、“良好”不扣分、“一般”扣 0.5 分、“差”扣 1 分，最终扣分为所有项目评价的平均扣分。	1	1		
资料归档	不定期抽查审核项目工程量计算式完整性、工作底稿是否完备、清晰，相关资料整理归集、存档及保管情况。优秀、良好不扣分，一般扣 2 份，差扣 5 分。	5	5		
信息变更	单位及人员信息变更未在 5 个工作日内报市代建办备案的，每项变更内容扣 0.5 分。	2	2		
从审人员	注册在宿迁地区的造价工程师不足三人的，每少一人扣 2 分。	10	6		
	违反造价咨询审核基本程序或行业相关规定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4		
监督考核	被有关部门通报的，每次扣 2 分。	10	2		
	送审项目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审核过程中应披露未披露的，扣 1-4 分。		4		
	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与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或评审资料编制单位等关联单位串通且影响评审、审核结果的，扣 1-4 分。		4		
质量考核	结算初审违反工程造价计价相关规定的，每发现一处扣 3 分；	60	30		
	经结算复审的项目，违反工程造价计价相关规定且结算复审未发现的，考核时每发现一处，扣初审单位、复审单位各 3 分。				
	财政投资评审成果中应扣减未扣减的，每发现一处扣 3 分。				
	结算对账后初步审核结果误差率 $\leq \pm 1\%$ 的不扣分，误差率 $\geq \pm 3\%$ 的扣 30 分， $\pm 1\% < \text{误差率} < \pm 3\%$ 的按比例扣分。		30		
	结算对账后初步审核结果误差值 $\leq \pm 20$ 万元的不扣分，误差值 $\geq \pm 50$ 万元的扣 30 分， $\pm 20 \text{ 万元} < \text{误差值} < \pm 50 \text{ 万元}$ 的按比例扣分。				
效率考核	结算初审项目，出具的对账后初步审核结果，每延期 1 日，扣 0.5 分。	12	4		
	出具的造价咨询审核成果（财政投资评审以外），每延期 1 日，扣 0.5 分。		8		
	出具的财政投资评审成果，每延期 1 日，扣 1 分。				
小 计		100	100		
加分项	造价咨询服务商出具的报告书中，对工程概算价、招标控制价、合同价、结算审定价等进行比对，分析造价偏离的主要原因的，加 0-4 分。	20	4		
	在项目审核过程中，提出建设性解决建议并被市代建办认可的，加 0-4 分。		4		
	在财政投资评审过程中，提出建设性解决建议并被市财政局认可或对设计方案提出优化建议被相关单位采纳并显著节约财政资金的，加 0-6 分。		6		
	在项目审计监督过程中，提出合理性建议并被审计局认可的，加 0-6 分。		6		
合 计		120	120		